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1.1.6 教設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1.19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11.29 教設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6.5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113.6.19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114.02.20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3.19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實務教學，深化產學合作，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設課程：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二門：

（一）企業與社會組織實習：大四上學期二學分必修課。

（二）國際移動學習：大三上學期二學分選修課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學期中或寒暑假。

四、實習地點：依簽約組織或機構而定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三以上學生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必要時採面試方式進行。

七、申請資料：

（一）各課程申請表

（二）歷年成績單乙份(必要)及自行檢附相關優良證明(如英檢證照…等)

（三）修課同意書乙份

（四）各組織或機構要求之資料

八、本要點之「校外實習考核」，由各授課教師訂定評分標準。

九、本要點之「校外實習獎懲」如下：

(一)實習學生若有以下情事發生，實習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則」處分。

1. 自行更改實習之單位、時間，且未事先告知本系及實習老師。
2. 未在規定時間內向實習單位完成報到手續，且未事先知會系上。
3. 實習中途不告而別或無故曠職，經查證屬實。
4. 以假實習單位虛報實習內容或偽造考評資料，經查證屬實。
5. 請校外單位向本系發函爭取實習名額，名額爭取後又因個人因素改變實習單位，且未知會原單位，造成本系系譽嚴重受損。
6. 實習內容與原先所列不符，且與本要點之第二點實施範圍無關，且在實習過程中未徵詢本系，俟實習後方告知。
7. 於實習單位有不當表現，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查證屬實。

(二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且有具體證明者，除於實習分數中酌情加分

外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則」獎勵。

十、**學生實習期間，教師訪視實習組織或機構，學期實習至少二次（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）、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，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。**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